



警政e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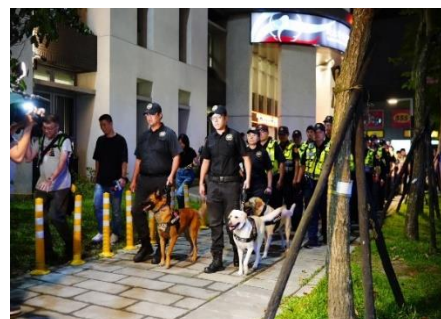
暑期加強保護青少年遠離犯罪「青春專案」啟動

新北市政府市長侯友宜 6 月 27 日上午至警察局主持「113 年 6 月份市府治安會報」，會議開始前先頒發「保護青少年遠離菸、酒、檳榔專案計畫」及「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工作」績優單位，肯定各單位同仁打擊犯罪具體成效，展現落實治安維護工作之決心。市長侯友宜致詞時首先特別叮嚀與會的各局處，從 6 月底開始就是畢業季，7 月-8 月是青少年最容易違法的時間，保護青少年的青春專案將在 28 日晚上正式啟動，各單位要做好準備工作，讓青少年有健康快樂的學習環境。



青春專案 6 月 28 日啟動 市長視察宣誓保護青少年

隨著全國各級學校進入暑假階段，市長侯友宜於 6 月 28 日晚間前往蘆洲分局啟動今年的青春專案工作，宣示保護青少年決心，要求市府相關局處於權責範圍內、運用公權力，針對暑期重點營業場所進行檢查。市長侯友宜強調，務必要以各項勤務作為確保青少年易出入場所安全，落實青春專案保護目標。



蘆洲分局長詹志文表示，今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實施期程自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市府將發揮跨域整合力量，由教育、社政、衛生、經濟、勞工、消防、工務等單位共同組成核心稽查小組，透過通力合作，落實執行本次專案重點工作，維護青少年出入場所安全，降低被害情事發生。並於勤教時特別提示執勤重點在於青少年容易逗留的場所，防範吸毒、販毒及電子菸等違法行為。

侯友宜市長：3大掃蕩重點

市長侯友宜在進行視察時表示，近期社會大眾對於少年犯罪問題相當關心，市府將持續精進各項治安防護作為，包含打擊黑幫、掃蕩毒品及防止詐騙是青春專案的三大重點，尤其黑幫趁學童在校外時間增加，吸收年輕人從事不法行為，包含吸毒、擔任詐騙車手或人頭帳戶等，警方將從宣導、打擊層面努力，有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

針對青少年易出入之娛樂場所，除要求業者應確實遵守消防及建築安全相關法規外；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市府將針對消防安全、水域安全、網路安全、求職安全及防詐等項目，由各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共同營造青少年安全、健康、活力的成長環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廖訓誠表示，為因應學校結業式及週末到來，特別選定於各級學校放暑假首日，規劃執行青春專案稽查行動，並同步在全市各區實施擴大臨檢，對於犯罪集團吸收少年從事詐騙或加入黑幫組織，將積極嚴厲查緝並向上溯源，將幕後犯罪集團繩之以法，以保護青少年安全。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8 日夜間大規模出動 816 名警力，針對轄內 417 處各特定營業場所執行威力掃蕩臨檢，清查顧客及店員身分，

並要求各營業場所應加強有自主管理觀念，當發現消費者有可能引發糾紛、鬥毆，便應即時報警處理，「青春專案」首日總計查獲毒品 12 件 13 人、緝獲各類通緝犯 37 人、其他刑案 26 件 33 人，執法首日成果豐碩。

新北少年掃黑專責隊 不容幫派吸收青少年

內政部警政署今年通令各縣市警察局少年隊成立掃黑專責小隊，橫向統合轄區各警察單位所獲幫派吸收少年或進入校園資訊，介接校安室等單位，強化少年隊預防少年犯罪、偵辦少年觸法案件、介接少輔會，結合各級掃黑專責編組，溯源擴大掃蕩幕後幫派，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掃黑專責小隊於年初兵分多路，掃蕩竹聯幫和堂齊天會位於新店的據點，逮捕齊天會 7 名幹部、成員及 2 名少年，警詢後依組織、洗錢等罪送辦，為少年掃黑專責小隊拔得頭籌，立下全國首功。暑假期間也將結合少輔會網絡深入追緝，全力遏阻黑道幫派企圖吸收引誘心智尚未健全之少年誤入歧途。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強調，將持續加強蒐報少年參加幫派組織公開活動或犯罪，若有發現將會主動加強溯源調查背後脈絡，針對參與幫派組織犯罪少年，列高關懷對象，由少年隊關懷輔導；對幕後動員、吸收的幫派，列掃黑對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成年人招募未滿 18 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相關罪者，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建請院檢從重量刑，全力剷除幕後不法分子，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移請相關主管機關社會局裁罰。

青春專案開跑 新北警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

為確保兒少暑期安全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以維護身心健全發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規劃「青春專案」規劃宣導 5 大主軸：

- 一、防制少年落入詐騙陷阱。
- 二、保護少年遠離性剝削。
- 三、避免少年接觸新興毒品。

四、強化少年網路安全觀（網路誘拐、網路詐騙）。

五、防制少年深夜逗留特種營業場所及其他偏差行為等。

(文/公關室 警務正 楊仲景)



警政e話

拒絕「數位性暴力」新北警攜手錦和高中教導學童對性私密影像說「不」！

「數位性暴力」犯罪問題已是全國矚目焦點，且立法院甫於今(113)年7月12日通過兒少性剝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嚴懲持有兒少性影像者，本次修法增列性剝削行為態樣，包括「重製」（下載）、「持有」、「支付對價」兒少性影像，也就是涉有「無故重製」、「支付對價」兒少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者，加重其刑責，避免現行的刑事責任僅有一年刑度，並同時讓檢察官有緩起訴裁量空間，以確保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之權益，強化數位性犯罪防制面向，且創設警察機關應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以利後續犯罪偵查階段，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

本次修正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增列「無故重製」罪，針對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少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明定罰金下限，從現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修正為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而為減少性影像犯罪產業與行為，此次修法亦將支付對價而持有兒少性影像納入犯罪行為並予以處罰，提高刑責和罰金，三讀條文明定，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少性影像，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

金。且對於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的犯罪行為，三讀修正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4 條規定不僅提高刑責，也刪除單科罰金制，以重懲犯罪者。另外，為強化兒少性影像即時處理，增訂無從得知網路平臺業者聯絡資訊時，或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等必要等狀況，主管機關即得限制接取，以遏止違法兒少性影像網站不停更換網域，減少散布性影像情況，落實更完善的保護機制。

由此可見，阻絕兒少遭受數位性暴力的工作已經刻不容緩，尤其加強宣導教育的工作更是重中之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特別在今年的青春專案期間與學校合作，讓孩童在放假的歡樂時光能不忘吸收新知，尤其是數位性暴力相關知識，特地選在 7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連續三天的上午攜手中和區轄內的錦和高中精心規劃在該校的樂活館舉辦防身術學習營，藉由該校柔道教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員警在教導孩童柔道技巧及防身術技能的過程中，灌輸網路交友陷阱、避免拍攝自己身體的私密部位上傳網路的觀念，並強調身體自主權，且學習如何保護自己，由於參加活動的學童都有家長陪同，員警也請每位家長協助教導，營造警察、學校及父母共同關注網路安全及拒絕性影像的學習環境，其實數位性暴力的危害不亞於實體暴力，而其造成的創傷知情更是難以想像，更可能成為孩童在成長過程中無法抹去的陰影，因此，本局各分局、婦幼警察隊及相關單位均會持續結合所有網絡機關或團體，竭盡所能站在第一線保護每位孩童不再遭受到性剝削的傷害跟痛苦，希望能讓所有孩子們都平安健康的長大。





黑幫假冒知名理財師 蘆洲警查獲詐團 成員竟是正妹 COSER

又見股市名人詐欺，理財人氣王夏韻芬從財經記者出身，時常在網路臉書平台上分享理財撇步，因其有高人氣被詐騙集團盯上，假冒夏韻芬名義創辦 LINE 投資群組，蘆洲一名女子因此受騙上當，損失 135 萬元及黃金 13.5 公斤，詐騙集團將機房設在台南，蘆洲警南下攻堅，逮捕有天道盟背景的主嫌周姓男子及黨羽共 7 人，全案依詐欺、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

在蘆洲的賴姓女子日前在滑臉書時，看到投資廣告『夏韻芬投資理財』連結，經過點擊加入了『股市知識交流 A 15』，再輾轉下載了許多理財 A P P，以『抽中股票』等話術讓賴女不慎踏入陷阱，損失 135 萬元及 13.5 公斤的黃金，以現在市價換算高達 3000 餘萬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接獲報案後立即組成專案小組，擴大調閱監視器辨識車手身分，並溯源查獲監控手，又經過多日蒐證、手機鑑識還原、調閱通聯紀錄，成功鎖定詐騙集團將機房設在台南，立即報請新北地檢署指揮偵辦，於 26 日專案小組兵分多路拂曉出擊於台北、台南、桃園等地區同步搜索，逮捕具有天道盟背景的周姓主嫌，另在台南機房逮捕蔡男及其林姓女友等人，一共逮捕 7 人到案，並查扣不法所得 9 萬餘元。

該機房設立於高級住宅區內門禁森嚴，霹靂小組持破門垂攻堅，連破 2 道鐵門，專案小組人員立即入內控制現場，員警發現該

詐欺洗錢機房同時也是直播間，經查林女是抖音人氣 coser，有上萬人訂閱，利用個人名氣吸引其他成員加入，與男友共同從事詐騙行為，該行為令警方不禁搖頭。

新北市詐欺防制辦公室提醒，民眾應慎選正規投資管道，透過合法證券商進行投資。現行詐欺集團常利用各類社群網站大量投放投資類型廣告，以投資名人作為標的吸引投資客點擊廣告，隨後就會有假冒「專員、客服、協理」等假帳號與加入群組的投資客聯繫，並於群組內宣揚成功投資獲利，PO 出大量現金畫面取信投資客，讓人落入詐欺集團陷阱，隨後要求被害人下載各式投資 APP、操作虛擬貨幣等手法，但這些投資網頁全是詐欺集團所偽造之軟體。詐騙知識不可少，多方求證保荷包。陌生電話不牢靠，反覆查詢很重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長詹志文亦多次提醒，反詐資訊不能少，一旦受騙錢難保，網路購物要小心，低價商品莫貪心，千騙萬騙，就是不離 ATM，檢警要錢必詐騙，監管帳戶都是騙。民眾在瀏覽臉書時，務必確認看到的名人廣告是否標註『贊助』，如有即為詐騙集團投放廣告，而非理財老師官方社群，要投資血汗錢前，不可不慎，或可打 165 反詐騙專線洽詢。

（文/蘆洲分局 主任 涂增華）



治安 e 話

詐團騙鉅款藏車輪下!甜美女廚 9 天狂詐 千萬遭警逮

詐騙猖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日前查獲一名詐騙女車手，赫然發現她竟然是名私人餐廳的廚師，今年七月才剛加入詐團擔任車手，因為缺錢花用又貪圖享樂，集團成員利用她亮眼外型，瘋狂轉單給她跑腿，光是七月初短短 9 天她就接了 10 單，足跡遍布宜蘭、

花蓮及雙北，新北市鶯歌一名男司機因為誤入投資詐騙陷阱，遭詐新臺幣 240 萬元，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組成專案小組，成功誘出集團車手，當場在超商內逮捕這名女廚師，發現女廚上繳款項竟然是把贓款放在車輪下，也將她依加重詐欺罪送辦。

這名被害的周姓男子擔任職業駕駛，他說日前滑手機在臉書看到「投資日誌」的廣告，他點擊後被加入 Line 投資群組，一名客服人員要他下載股票買賣的 APP 後，每天都有「老師」在群組指導該買哪一檔股票，許多成員就是憑著「老師指導」瘋狂獲利，還秀出賺來的鈔票，讓他心癢癢，於是依照對方指示匯款及面交各 4 次，前後一共交付新臺幣 240 萬元，但說也奇怪，對方還分次匯給他「獲利出金」14 萬 9 千元，就是這個舉動，讓他信以為真，覺得自己搭上賺錢的順風車，於是還跟家人及親友借貸準備再押更大筆，但家人勸他小心是詐騙，他才驚覺有異，於是向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報案。

鶯歌分駐所所長鄧博元獲報，確認周男遇上詐騙集團，說服他配合員警釣出車手，於是周男向對方誑稱還要加碼 300 萬元入股，詐騙集團見肥羊上鉤，派出這名亮麗女廚從新莊搭車到鶯歌準備取款，雙方就約在鶯歌區的便利超商內，女廚穿著一身低胸時髦洋裝，還戴著墨鏡，到場後她跟周男出示工作證，說自己是投資公司派來收錢的專員，就在周男將整包裝著假鈔的牛皮紙袋交給對方時，埋伏在一旁的便衣員警出現，表明身分後，將女廚車手當場上銬逮捕。



店內的監視器也清楚拍下兩人交易過程，而這名年僅 24 歲的女廚師，自稱大學畢業後在私人餐廳擔任廚師的工作，因為想多賺點錢，在臉書看到徵人廣告，對方要她去收取投資人交付的現款，她喊冤說不知道是詐騙，但員警問她：「你有看過銀行理專跟顧客收錢

後，把錢放在輪胎下面的嗎？」讓女廚啞口無言，原來她從今年 7 月初開始，短短 9 天內就幫詐騙集團跑了 10 單以上，有印象的接單從花蓮到宜蘭，雙北市的萬華、永和、新店、樹林、中和、鶯歌都有她的足跡，算一算這些被害人交付的現金款項，就高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而這些錢都是被害人辛苦賺來的血汗錢，如今全被騙光光，而這名女廚車手每跑一單可獲得新臺幣 3 千元的獎金，另外也有車馬費及績效獎金，估計 9 天下來不法獲利大約新臺幣 5 萬餘元，至於騙來的鉅款，詐團要求她放在指定的車輛輪胎內側，詐團再派出其他收水手前往取款，三峽分局員警在她身上查扣工作用的手機、工作證、收款收據及印章，將她依加重詐欺罪移送偵辦，更要追查幕後的集團分子！

三峽分局員警表示，這些投資詐騙幾乎都隱藏在社群臉書、IG 及 Youtube 頻道內，民眾滑手機時都可能接觸到，手法則是利用名人代言，加入可領取免費講義，聽老師指導後可迅速致富等等，跟以往不同的是，這次詐騙集團「以小搏大」，先小額出金取信被害人後，再騙取巨額款項，警方也呼籲民眾投資理財要慎選管道，勿輕信來路不明的投資群組，有任何問題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求證。

（文/三峽分局副分局長林子翔）



交通 e 話

雙北機車安全月 共同守護大都會圈機車族群用路安全

統計新北市今(113)年上半年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微電車)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共發生 1 萬 3,667 件，占車禍總件數約 62%，其中機車 A1 類有 38 件，占 A1 類車禍總件數約 52%，均為比率最高。另今(113)年上半年 A1 類交通事故肇因前五名為「未注意車前狀

態、未依規定減速、變換車道不當、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及其他不當駕車行為」。

新北市機動車輛數目是全台最多，且時常有雙北通勤族騎乘機車往返，所以機車交通事故居高不下，死傷人數比例占整體約 8 成，近年機車的事故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依規定讓車及未依規定減速為主，另分析雙北每年機車無照事故約在 6 月會開始上升，各種違規情形也增加。

隨著 7、8 月暑假及 9 月開學季到來，為了強化青少年及機車族群用路安全，新北市與臺北市聯合推動「機車安全月」專案，以容易導致事故之違規態樣如不停讓行人、無照駕駛、闖紅燈及超速(危險駕車)為主軸，強化易肇事路段時段、聯外道路及橋樑之機車、微電車執法，實施約兩週(7/1-7/15)已取締機車各式違規 6 萬 7,000 餘件，分析本市機車之易肇事時段為 7-9 時及 17-19 時之上下班尖峰時間、易肇事路段為板橋區中山路、中和區景平路、三重區中正北路、新莊區中正路、淡水區民權路、新店區中正路、五股區成泰路、土城區學府路及汐止大同路等。



除了加強機車事故防制亦配合微電車行駛規定加強執法，微電車依現行規定，須年滿 14 歲、配戴安全帽、時速最高僅得 25 公里、不可雙載、酒駕、擅自改裝，並於今年 11 月 30 日起要掛牌照並投保強制責任保險才能上路，未掛牌將罰 1,200-3,600 元罰鍰。統計微電車 113 年上半年取締 1,083 件，違規態樣以「違規停車、未戴安全帽、乘坐人數超過規定」為主，違規族群以「外國人」較多(近五成)。提醒民眾至今年 11 月底止懸掛牌照過渡期結束，民眾務必把握時間盡早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微電車牌照，以免受罰，未來警察局將會同監理所聯合規劃辦理微電車稽查，若未辦理保險則移由監理所裁處。

上開重點執法項目，因為容易導致事故發生，具有一定危險性，近年來均有對應之修法加重罰則，如不停讓行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機車處 1,200 元、汽車處 6,000 元之罰鍰，且記違規點數 3 點，若肇事致人受傷更有加重之處罰；無照駕駛則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規定最高可罰 2 萬 4,000 元罰鍰，若查獲未成年無照駕駛及危險駕車事件，除依上開規定舉發並禁止其駕駛，必要時得依同條例第 8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移置保管車輛，同時依同條例第 21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舉發車輛所有人，並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 14 歲以上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以溯源責任手段嚇阻違規情事；危險駕車之嚴重超速部分則是由原先的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降低至 40 公里，且還要吊扣牌照半年，代表半年都不能使用這台車輛，將造成車輛所有人相當程度之不便。

駕駛人都應有防禦駕駛之觀念，除了要讓他人能提早預知你的行為動作並察覺你的存在外，也要不做他人無法預期或因應的動作，呼籲用路族群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規定之相對路權相互禮讓，維持適當速度保持安全距離，並且遠離大車注意內輪差，行經危險或彎道路段，應該要放慢車速並注意對向來車狀況，避免發生事故，另外現在交通局也有「機車駕訓補助計畫」，有專業人員與系統課程，能夠幫助未熟悉機車操駕的人正確學習騎乘技術與知識，更快適應道路千變萬化的情況提升突發況之應變能力，而且市政府也有配合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 1,200 元方案，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交通運具(鐵路、捷運、公車等)，期達到「遵守路權，你我安全」以人為本的道路環境。

(文/交通警察大隊分隊長林昱昕)



交通 e 話

馬路如虎口!都市行人的交通安全守則

行人系統是都市設施的基本要素，也為一種最基本的運輸方式，然而與各類運具(例如:自行車、機車或汽車)相比，行人卻是運輸系統中最脆弱的道路使用者，尤其在事故發生時，往往承受較嚴重的傷害，因此，近年有別於以往強調車流順暢「以車為本」的道路規劃，隨著社會進步，尊重弱勢、保護行人、讓人與車皆能公平合理使用道路的人本交通理念逐漸盛行，現代市區道路的規劃中，著手改善人行環境，建立以人為本的生活環境，降低行人事故的發生，已是各個用路人共同努力的願景。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行人於道路通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或坐、臥、蹲、立，阻礙交通。



- 二、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未設行人穿越設施，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應注意左右無來車，始可小心迅速穿越。
- 三、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道路。
- 四、行人穿越道路，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應小心迅速通行。
- 五、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

經統計本市 112 年 1 月至 12 月針對「行人違規」共取締 2 萬 2,114 件，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5,085 件(增加 29.9%)；事故方面統計

112年涉及行人事故共2,820件、死亡19人、受傷2,801人，相較111年共事故減少194件、死亡人數減少12人、受傷人數減少182人，其中分析行人事故肇因前五名分別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共341件、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共261件、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共227件、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共222件及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共89件，可見行人的違規動機與事故肇因，大多來自用路人錯誤的安全觀念，以及為了一時方便搶快或抄近路的僥倖心態。

馬路如虎口，提醒行人穿越路口時應善用口訣「停、看、轉、揮、動」：

- 一、「停」：停人行道不強行，大型車輛的內輪距離和迴轉半徑都很大，可能會在轉彎時因內輪差把人捲進去，所以等候穿越路口，應在人行道邊緣往後退3大步。
- 二、「看」：看看號誌小綠人，遵守行人號誌，紅燈停綠燈行，秒數不足不急著過。
- 三、「轉」：轉左轉右等車停，穿越時先左看、右看、再左看，並隨時注意來車，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 四、「揮」：揮手增加顯目性，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五、「動」：動身快步安全行，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建立防禦兼備的安全觀念，使駕駛人及行人能互相禮讓尊重，路口不再是行人安全的陷阱，共同重塑新北市的人本交通，建構友善、安全、以人為本的道路環境。

（文/交通警察大隊分隊長李盛馨）



三重區社福中心致贈蘋果祝福警察節平安

新北市三重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張主任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帶領社工團隊拜訪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向辛苦的警察同仁致謝，警察同仁平時與社工攜手合作，幫助許多弱勢家庭，齊力守護市民，並致贈象徵「平安」的蘋果與卡片，感謝警察作為社工的後盾，共同合作解決家暴、兒童保護、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等社會問題，未來希望持續「警社同心」，為社會安全盡最大守護，保護三重區市民的安全，增進三重區市民幸福度，及時發現三重區脆弱家庭，即時介入扶助。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黃南山、防治組組長謝惠哲及家防官與會，黃南山表示收到社會局的溫馨送暖，警察同仁和社工攜手關懷民眾，都是為民服務的心，關懷民眾之餘，也關懷警察，每年警察節都會收到社會局的滿滿心意。

分局長黃南山表示社會氛圍對婦幼安全保障越來越重視，也因此促成許多法案修正或制定，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法案，條文部分修正或新增條文，都為了確保婦幼安全及被害人權益受充分保障，這些都需要警察與社工平時保持密切聯絡，對個案有充分討論，才能讓「警社同心」不僅是口號，更要達到最大效果。

警察長年無論面對兒虐、家暴、性侵等社會問題，均能協同社工一起處理，當處理緊急救護報案及破門救援時，警察能發揮其快速反應與依法強勢執行的專業，第一時間為市民朋友和獨居長者提供安全保障，也在「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下，保護兒少免於受虐，尤其感謝在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與保護服務時，分局家防

官及派出所同仁風雨無阻地陪同社工訪視，合作維護被害人安全及進行緊急救援，同時維護社工的人身安全。

社工與警察的角色與任務分工有所不同，但為民服務的宗旨與目標是一致的，警察執勤在第一現場所面對的狀況複雜多變，必須「快速、有效、安全」的解決問題，與社工長期、柔性、耐心的特質有所差異，正因為兩者有本質上的不同，在建構社會安全網的工作中具備互補的色彩。警察與社工的合作連結是長期且延續的，本次社會局帶著祝福來訪，對警社合作有象徵性的意義，三重分局同仁都能收到這份心意與祝福，持續投入工作共同維護社會安全。

（文/三重分局警員徐偉哲）



社區e話

土城區清溪里社區治安會議

土城區清溪里與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於 113 年 7 月 2 日在新北市土城區清水路 243 號(清溪市民活動中心)共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為能與民眾互動，宣導犯罪預防、消防滅災及婦幼安全等議題，並反映轄內治安及交通問題，利用派出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機會，邀集社區居民共同參加，藉此充分傾聽民意。

本次會議由清水派出所副所長張嘉雄主持，而分局防治組、交通組、民防組及偵查隊組成預防犯罪宣導團，針對里民最關心的轄區治安、交通、反詐騙及婦幼安全等重點警政工作加強宣導，藉由社區里民的熱情參與，共同落實警民合作，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及友善通報網絡，也培養民眾有正確的守法觀念及維護社區安全的能力。

會議中由偵查隊分享最新阻詐、防詐等識詐觀念，並播放防詐宣導精彩影片，同時也教導里長如何透過反詐宣導，提高里民自身識詐能力，將阻詐觸角深入到鄰里每個角落，希望他們能有效吸收

並將獲得的識詐觀念帶回家與家人分享，藉此延伸普及至社區各角落，以有效預防犯罪，另外為因應暑假期間，恐學童不慎誤入詐騙集團陷阱，致遭騙取私密影像，會議中特別宣導要避免成為性影像受害者，重點有「三不」：

- 一、遇興起不拍照：不答應任何要求拍攝自己私密影像的要求，即使是自拍，也有影像遭盜用散佈的風險。
- 二、遇索取不要給：要求提供自己私密影像的理由很多，但都不足承擔影響外流的痛。
- 三、遇威脅不隱忍：一旦答應並傳送自己私密影像予他人，就無法擺脫對方糾纏，如果不幸遇到，要勇敢求助。

還有性平三法修正案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上路施行，打擊加害人更有效，保護被害人更友善，建立更值得信賴的制度。

藉由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做為警民互動的橋梁，邀請里長及地方意見領袖參與，檢討地方治安狀況，並提出改善建議，可提供作為規劃治安熱點之重要參考，絕大多數的民眾現在均能體認到監視器是維護治安、偵辦刑案的重要利器，並對其完善程度表達了



相當大的關注。新北市監視器普及程度在全國自然是首屈一指，但仍有改善加強的空間。另因警力有限、民力無窮，警方以其執行治安、交通工作時的經驗，借由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的方式與民眾交流，以發現可能被忽略的治安死角，並利勤務規劃部署打擊不法犯罪，全面改善轄內治安環境。

土城分局除了傾聽與會民眾的意見外，社區治安會議的另外一個重要功能則是政令宣導、預防犯罪、婦幼安全、竊盜與詐欺、酒後駕車宣導為最貼近民眾生活的幾種犯罪態樣，而且各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故針對此類案件均責由專人彙整、統計，並結合案例、新

聞、數據，製作反詐騙、防竊宣導簡報，讓民眾能防範於未然，為里民提供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文/土城分局警員 蔡侑庭）



警民e話

解析假冒機構（公務員）的詐騙手法及預防方法

近來詐騙集團的手法不斷翻新，以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尤其是假冒機構（公務員）進行詐騙的案件數量於去（112）年更是高達了 985 件，而其中又以 60 歲以上的受害者為居多。因此，若想要避免遭到詐騙，了解其詐騙手法與預防方法便實為重要關鍵：

一、假檢警、真詐騙：

（一）詐騙手法：

- 1.詐騙集團會先透過假冒醫療院所、電信局或銀行等人員的名義致電被害人，並佯稱被害人的資料遭到盜用，接著將電話轉接給假冒的警察或檢察官（有時候也會由假冒的警察、檢察官透過偽造公務機關的電話號碼致電被害人），再由假的檢警以「涉及刑案」、「多次傳喚未到」、「要求配合辦案」、「需監管帳戶」或「交付現金、（境外）匯款以證明清白」等理由讓被害人畏懼並配合。
- 2.而詐騙集團為了避免銀行人員起疑，還會以偵查不公開為由，要求被害人在提領或轉帳高額款項時，若銀行人員有問起領匯）款用途時，就要以裝潢新家、子女結婚、買房等各種理由來矇騙行員。
- 3.由於被害人多不熟悉司法程序，因此當信以為真，並以現金



交付或匯款給詐騙集團後，就會發現警察或檢察官已無法聯繫，進而發現遭到詐騙。

(二) 預防方法：

請記住一個原則！警察、檢察官絕對不會利用電話來進行辦案，也不會使用通訊軟體（如 Line）製作線上筆錄、傳送公文或要求線上回報，更不會以監管帳戶為由，要求民眾交付現金、提款卡、存摺或匯款等，尤其是談到與「金錢」相關的，就絕對是詐騙！

二、假機構、真詐騙：

(一) 詐騙手法：詐騙集團會先假冒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健保署、監理站或遠通電收 eTag 等名義，向被害人發送「帳單催繳」、「帳單逾期」、「退還保費」、「證件遭冒用申辦門號積欠電話費」或「扣款錯誤」等以假亂真的簡訊或電子郵件，並誘使被害人去點擊簡訊或電子郵件內所夾帶的惡意釣魚網站連結，進而去騙取被害人的帳號、密碼或個人資料等，甚至造成被害人的手機或電腦中毒，而得以使用被害人的行動支付、網路銀行等，而有的也會再利用被害人手機裡的通訊錄去向被害人的親友進行「猜猜我是誰（即假借遠房或久未聯絡的親友名義來電後，會先聲稱電話號碼有更換，再以有急用須借款應急等理由進行詐騙）」的二次詐騙。

(二) 預防方法：目前公務機關均已開始使用數位發展部所推出的「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發送簡訊，因此若有收到類似訊息，一定要先認明發訊號碼是否為「111」。另外，若收到帶有不明連結的簡訊或電子郵件，都一定要直接忽略，只有不隨意點擊來源不明的連結，才能避免個資外洩或是造成財產損失。不論是「銀行通知存款遭到盜領」、「警察通知個人資料遭到冒用」、「法院要求至便利商店收公文傳真」、「檢察官稱帳戶涉及洗錢，要求你將存款領出來以監管帳戶」等詐騙手法，只要聽到這

些關鍵字就都不是真的！因此，我們除了要提高自我的防詐意識之外，若有遇到不明或可疑的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也要把握住 3C 原則：「保持冷靜（Calm）」、「謹慎查證（Check）」、「撥打 110 或 165 反詐騙專線進行求助（Call）」，才能避免受騙，保障自我的財產安全。

（文/永和分局巡官官瑜軒）



警民e話

林口分局員警深入社區宣導防詐、識詐、婦幼安全保護知識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在轄內永善寺進行中湖里治安座談會，由副分局長帶領各組室及文林所進行相關轄區概況、介紹、地理位置、治安熱點等等，並對當前重點工作「反詐騙」，宣導如何防詐、識詐，近幾年詐騙案類猖獗，詐騙集團手法日新異，從以前金光黨入家內詐騙錢財，到現在網路詐騙，手法一直更新，這也使得民眾必須與時俱進，才能獲得目前警方所遇到之案件類型，來增加自己的認知，以免受騙。

以下為刑事警察局所統計常見詐騙類型：

- 1.假網拍詐騙。
- 2.假投資詐騙。
- 3.ATM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 4.假愛情交友。
- 5.猜猜我是誰。
- 6.假冒機構(公務員)。
- 7.假求職。



8.盜(冒用)網路帳號。

提供給民眾如遇到上述案類，才能有所因應之道，以免遭受詐騙。

另由家防官對民眾進行家暴宣導，大多數人仍認為，家暴就是要有打，打到有傷才算家暴，此觀念是大大錯誤，家暴類何其多，不僅限於肢體上之暴力，長期辱罵或經濟上控制，亦是常見的家暴類型之一，最重要的是，家暴已不是過往的觀念，就是所謂的「家務事」，希望藉此座談會機會，向里民宣導以下家暴類型：

1. 身體暴力（例如：疏忽照顧、肢體虐待、傷害、妨害自由、性侵害等）。
2. 精神暴力（例如：言語虐待、心理虐待、性虐待、控制行為等）
3. 經濟暴力（例如：經濟上的威脅及控制等）。

並宣導如遇上家庭暴力該如何自我保護？

1. 保持鎮定：不回應會刺激對方的話。
2. 保護自己：尤其是頭、臉、頸、胸、腹等重要身體部位。
3. 閃避離開：離開現場，到親戚、鄰居、朋友家或到相關的安置機構。
4. 大聲呼救：請家人、鄰居、朋友幫忙。
5. 若有身體暴力行為，請立刻至醫院驗傷，並開立驗傷單。
6. 撥打警察局 110 緊急報案專線、113 婦幼保護專線電話，保留證物，如驗傷單、被破壞的衣物凶器等。
7. 向法院聲請或請警察局協助聲請保護令。

希望透過座談會，能讓里民過得更安心，並且增加自己的知識，得知目前常見的案件類型，或如何增加自我保護的觀念，唯有深入社區，凝聚社區民眾向心力，建立雙向互動管道，加深警民之間的團結合作，降低治安死角，才能共同營造一個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

(文/林口分局 警員陳俊甫)



夏日熱情慶典！「2024 大稻埕煙火節」 璀璨登場

夏日的大稻埕，是雙北市民心中最具魅力的地方之一。而今年的「大稻埕夏日煙火節」更是吸引了無數民眾的目光，讓這個城市再次充滿了熱情和活力。本年度的煙火節於7月17日拉開序幕並為期五個禮拜於7月24、31日及8月10日晚上8點在大稻埕碼頭，施放5至8分鐘不同主題的煙火並搭配知名歌手共襄盛舉演出。因雙北市區地理位置緊密相連，本分局轄位處碼頭的對岸為煙火熱門觀賞處之一且跟大稻埕有許多連接道路，包括台北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忠孝橋人行道三重端入口，活動期間晚上7點半至9點，會與台北市端同步管制通行，也投入大量警力及民力，規劃良好的交通疏導路線及現場治安的維持，期望讓觀賞煙火秀的大家開開心心出遊、平平安安回家。

大稻埕本就因地理位置、歷史因素聞名，吸引除了本國人外，對外國觀光客更是必去景點之一，大稻埕煙火節從2004年便開始舉辦，如今已20個年頭，「這是我們一年一度的期待，」一位來自台北的遊客說道，「每年的煙火節都讓人感受到城市的活力和文化的魅力，特別是大稻埕這樣充滿歷史和情懷的地方。」現今的大稻埕雖仍保有傳統及歷史建築，亦結合現代觀光元素，昔日貿易重鎮的碼頭已搖身一變為充滿酒吧、小吃貨櫃商家林立的熱鬧市集。許多人會於傍晚之際漫步河邊享受落日餘暉、亦或是尋一處露天酒吧搭配沁涼的飲品仰望那片夏日星空。

「大稻埕煙火節」於炎炎盛夏舉辦且又適逢暑假，民眾共襄盛舉的同時亦要注意自身安全及環境維護，如此盛大的視覺饗宴，為確保活動順利進行，治安維護為重要環節，警方和各業管單位攜手合作做出足夠的措施及宣導如下：

- (一)警力配置：於各會場出入口及聯外道路安排本分局警力，適時疏導車流及人流，確保現場秩序井然，防止人群擁擠和交通混

亂。

(二)安全檢查：於活動會場內不定點巡視，對進入活動範圍的人士和車輛進行安全檢查，禁止攜帶危險物品，確保公眾安全。

(三)緊急應變計畫：準備完善的緊急應變計畫，應對可能發生的意外事件，保證現場急救和疏散的效率。



(四)宣導教育：向參與者和觀眾宣導文明參與活動的重要性，避免過度飲酒後，酒精與氣氛的烘托下容易造成情緒躁動及亂丟垃圾造成環境污染等行為，保持活動的良好秩序及場地衛生。

連續五個禮拜的煙火盛事將於 8 月 10 日七夕情人節劃下句點，當天更是加碼延長至 480 秒的煙火秀，預計前來參加盛典的市民朋友也可以提早規劃卡位，替璀璨的美麗夜晚留下最美好的回憶。

(文/三重分局 警員康美甄)



生活 e 話

「鄞山寺」：淡水的宗教與文化瑰寶

鄞山寺，俗稱鄞公廟，是位於臺灣新北市淡水區鄞公里的定光古佛廟宇，為汀州客家人所建，與淡水清水巖、淡水龍山寺、淡水福佑宮合稱「淡水四大廟」，為中華民國文化部所指定的國定古蹟。是一座具有悠久歷史和深厚文化底蘊的佛教寺廟。該寺廟不僅是當地居民的信仰中心，也是台灣佛教文化的重要代表之一。鄞山寺的歷史可以追溯到清朝道光年間，因主祀的定光古佛，其「定光」二字在臺語與「鄞公」諧音，被以訛傳訛叫「鄞公廟」，日後道路、小學、里名也以此命名。鄞山寺的創建與當地的海運繁榮有密切關係，當時淡水河口是重要的航運港口，許多商船和漁船都會在此停

泊，為了祈求航行平安，當地的漁民和商人集資興建。除了信仰功能，鄞山寺兩旁左右護室則為同鄉會館，十九世紀的汀州客家人從福建到淡水上岸，會先住進此寺，等弄清楚環境、有了謀生之道，才往台北盆地移動，因此也具有旅館功能。鄞山寺的初創階段非常簡陋，至咸豐年間各國商船開始進出淡水港，北臺灣的茶葉亦由淡水出口，使淡水商業走向繁華，鄞山寺也於該年重修。同治十二年鄞山寺再度重修，不僅擴大了寺廟的建築面積，還增設了許多佛教造像和藝術品，使得寺廟的藝術價值大大提升，鄞山寺的建築融合了中國傳統建築風格，寺裡供奉的定光佛神像為木料雕成，再敷上灰泥，相傳是從福建祖廟迎回，佛像都栩栩如生，充滿了莊嚴與神聖感。昔日鄞山寺香火鼎盛，易聚集民眾聚賭，廟方遂在廟埕左側立碑禁止。

隨著日據時代日本政府積極建設基隆港政策下，北臺灣商港地位從此轉移，淡水因此商業轉向沒落，當地廟宇香火也受到影響。除了正殿外，還有淡水人傳說寺中的



「蟾蜍穴」，蟾蜍穴也叫「蛤蟆穴」，相傳是淡水重要穴位。傳說鄞山寺香火衰弱也與「蟾蜍穴」相關，寺方說法是當初建廟時依地理作蛤蟆狀設計，廟前半月形水塘為其口，廟後左右雙井為其眼，果然日漸興旺，但廟門正對面村落的風水卻為「蚊子穴」，被剋的村民便請來地理師做法，夜裡燃燈引蛤蟆上鉤，果然破此廟風水，廟運一蹶不振。而另一說是受村民委託的風水師在河邊立了一根旗竿，意謂釣青蛙，廟的兩口水井中乾濁了一口，成了獨眼蛙，香火就此大衰。亦傳說對面的草厝尾街是會被蛙剋的蜈蚣，街民遂請風水師豎起桂竹接成的釣竿，每夜點燈作餌、道士念咒，使寺方風水成「病蛙穴」，當廟祝者便霉運當頭。還有傳說原本蹲在鄞山寺的蟾蜍，被驚動後跳到今鄧公國小現址的爛泥地棲息，從此改為該地

生生不息，所有傳說增添鄞山寺與「蟾蜍穴」的神秘色彩。除此之外，鄞山寺的庭院設計也頗具特色，庭院中布滿了各式各樣的花草樹木，四季花開不同，景色宜人。

鄞山寺除了為一座佛教寺廟，能提供居民信仰寄託，鄞山寺還非常重視教育和慈善事業，時常結合當地里鄰及慈善團體舉辦各項活動，不僅增強了信徒之間的凝聚力，也促進了當地社區的和諧與交流。此外，鄞山寺每年歲末與淡水警察分局合辦慰問弱勢獨居長者活動，迄今長達 11 年，展現了佛教慈悲為懷的精神。鄞山寺在淡水區乃至整個新北市的社會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首先，作為一個宗教場所，鄞山寺是信徒們進行宗教活動和心靈寄託的地方。在現代社會的快節奏生活中，許多人會選擇到寺廟中尋求心靈的寧靜和精神的慰藉。鄞山寺也是一個文化交流的場所。每年都有遊客和信徒來到鄞山寺參觀和朝聖，對於促進佛教文化的傳播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此外，鄞山寺還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和公益活動，不僅提高了寺廟的社會形象，也贏得了廣大居民的認可和讚譽。

鄞山寺作為淡水區乃至整個台灣的重要佛教寺廟，不僅有著深厚的歷史文化底蘊，還在當地的宗教生活和社會發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無論是其獨特的建築風格，還是豐富的宗教活動，都展現了台灣佛教文化的多樣性和生命力。未來，隨著社會的不斷發展，鄞山寺將繼續發揮其宗教和文化中心的作用，為更多人提供心靈的慰藉和精神的指引。

（文/淡水分局警務員江政達）



警政署：加強取締查緝偽變造車牌

內政部警政署表示，針對有民眾遭冒用車牌並導致因此收到違規罰單情形，可在收到罰單後向原舉發機關或處罰機關提出申訴，並已通令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使用偽變造車牌。

內政部警政署發布新聞稿表示，近日有民眾反映車牌遭到偽造，向警方報案後，未至監理單位申請更換車牌，因而陸續收到交通違規罰單。對此，已通令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使用偽變造車牌，全力遏阻違法行為。

若使用偽造車牌行駛道路，警政署說，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罰罰鍰外，並將依刑法第 212 條、第 216 條移送法辦，最高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呼籲民眾勿以身試法。

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各警察機關發現民眾遭冒用車牌致收到違規罰單，將立即調閱監視器，追究偽冒者行政及刑事責任，同時，若民眾遭冒用車牌而收到違規罰單，可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收到罰單後向原舉發機關或處罰機關提出申訴；不論是利用何種管道申訴，主管機關將依據民眾申訴的日期，以系統凍結罰鍰，不用先行繳納，查證屬實後，將撤銷罰單，並全力查緝偽冒車牌者，另外，遭偽冒車主若申請更換車牌，交通部也將研議提供免費換牌。

內政部警政署強調，已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執行各項攔檢勤務時，加強查緝辨識車牌、車體與行照是否符合，並與交通部跨部會合作，車籍系統加註記偽造車牌，提醒執法人員注意，提升查緝力度，並建議交通部修法提高偽變造車牌罰則及提升現有車牌防偽辨識功能，以維護民眾權益。



（訊息來源/中央通訊社）



**審計部指識詐宣導待改善 警政署將調
績效指標**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今(31)日表示，針對審計部指識詐宣導待改善，將研擬調整績效指標，並協請各部會落實「分齡分眾」等策略，擴大宣導廣度及深度，以改善詐欺犯罪問題。

審計部 29 日發布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統計 2018 年至 2023 年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均於去年創下新高紀錄，分別為 3 萬 7984 件、新台幣 88 億餘元。

刑事警察局晚間透過新聞稿表示，有關審計部發布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針對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指出警政署辦理識詐宣導及受理詐欺案件偵處流程有再精進空間，已著手研謀改善作法。

其中，警政署將研擬調整績效指標，客觀呈現民眾防詐意識程度，並協請各部會落實「分齡分眾」、「多元管道」及「精準宣導」等策略，擴大宣導廣度及深度。

另外，警政署已規劃結合宗教團體，擴大運用志工，運用實體活動及傳統媒體宣導方式，強化高齡者宣導力度，避免資訊接收落差造成被害風險增高，也減少執行員警工作負荷。

刑事警察局提到，有關受理詐欺案件偵處流程待精進處，警政署除持續重申受理詐欺案件流程，也將優化系統管制及稽核功能，指導各警察機關補正受理缺失，正確填報案件資訊，以利整合各項情資，妥適運用於防制詐欺犯罪。

打詐是政府施政第一要務，刑事局表示，近年面臨嚴峻挑戰，政府積極研擬各項防制作為，先後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0 及 1.5、修正打詐 5 法，盼抑制詐欺犯罪惡化程度。

刑事警察局說，為更邁進一步，今年還推動打詐新 4 法(經立法院陸續於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三讀通過)，制定打詐專用的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啟動研修打詐綱領 2.0 作業，針對審計部建議事項，警政署將與各相關部會共謀完善作法，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今年 1 月至 6 月與各部會結合宣導觸及人數達 4236 萬人次；全般攔阻詐欺被害款項達 50 億元、圈存止扣 1.5 億元；偵破詐欺集團 1071 件、緝獲犯嫌 9901 人次，查扣不法所得 68 億元，並破獲多起重大假投資詐欺、虛擬通貨水房案件。

（訊息來源/中央通訊社）